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陈合林先生、陈灵巧女士、林富青先生、陈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王汉卿

先生、邵春阳先生和甘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票, 无反对或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租用办公用房的议案》

同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合林先生、陈灵巧女士及陈文君先生租用位于上海谷泰滨江大厦的商业用房产作为公司上海办事处的办公用房。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租用办公用房的公告》(2017-006)。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陈合林先生、陈灵巧女士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票, 无反对或弃权票。

4、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租用生产用地及房产的议案》

同意向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温岭市城东街道经济开发区的办公用房及温峤镇梅溪村、岭脚村的生产用地与房产。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租用生产用地及房产的议案》(2017-007)。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陈合林先生、陈灵巧女士、陈佳女士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票, 无反对或弃权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

依据公司今年的经营和投资计划, 综合考虑和各借款银行的业务情况, 为充分利用各种结算方式的优势, 灵活运用各种融资手段, 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同意在目前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8亿元以内到期后再授信计划。具体授信计划如下:

- 1、母公司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15.8亿元;
- 2、子公司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综合授信0.4亿元;
- 3、子公司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综合授信0.8亿元。
- 4、子公司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综合授信1亿元。

截至2017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前，在以上额度内，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授权董事长决定申请的融资品种、金额、期限、融资方式及担保（抵押）方式。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2017年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自2017年2月24日起，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7、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子公司提供共计2.2亿元的担保，其中：

（1）为湖北爱仕达炊具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中国农业银行安陆市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债务担保；

（2）为湖北爱仕达炊具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中国银行安陆市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3）为湖北爱仕达炊具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在工商银行安陆市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4）为湖北爱仕达电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在工商银行安陆市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4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5）为爱仕达生活电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在农业银行嘉善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1亿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经出席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家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

况，同意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7年3月13日在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合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9月生，汉族，硕士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温岭县西浦大队农机五金修配厂厂长，温岭县金属制品厂厂长，浙江台州东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兼总经理，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荣获全国劳模、浙江省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十五”台州市突出贡献企业家、台州市技术拔尖人才、浙江省创新企业家、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等称号，是浙江省第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全国五金行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合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6,177,000 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1.04%股份，通过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72%股份，通过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实际控制人陈灵巧女士为父女关系，为公司董事林富青先生姐夫，与公司副总经理陈美荣先生为兄弟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灵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生，硕士学位。历任本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灵巧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582,500 股，通过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51%股份，通过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合林先生之女，为公司董事林富青之外甥女，与公司副总经理陈美荣叔侄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富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9月生，汉族，高中学历。1992年起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公司董事。

林富青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0万股，通过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37%股份，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合林先生妻弟，为公司董事陈灵巧之舅。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生，汉族，本科学历。1999年进入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总经办秘书、公司上海办事处业务经理，现任爱仕达集团办公室主任，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佳女士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汉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中国银联风险管理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高级经理，现任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汉卿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汉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邵春阳先生：邵春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学位。历任英国西蒙斯律师行上海办事处中国法律顾问、美国盛德国际法律事务所上海办事处资深法律顾问，现任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任合伙人、主任、上海交通大学凯源法学院及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的兼职硕士生导师，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春阳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邵春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甘为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学硕士，高级律师。现任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浙江省知识产权讲师团讲师，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杭州浙江大学校友会副会长，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甘为民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甘为民先生与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